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38,131.4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经营层或其他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0,586,904.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499,954.16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 600.00 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499,954.16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专用账户（账号：44250100003100000494）。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24,954.1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77 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

1、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元）
1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400,650,000.00	400,650,000.00
合计		400,650,000.00	400,650,000.00

2、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剩余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39,902.50	2,050.51	37,851.99	5.14%	38,131.46
合计		39,902.50	2,050.51	37,851.99	5.14%	38,131.46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 年度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内外部挑战，公司融资难度持续上升，流动资金捉襟见肘，财务成本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2020 年公司虽然积极应对疫情，启动“千人千店”计划，即千人直播，千店运营，汇聚线上流量，强化粉丝战略，但经营仍受到较大程度影响，且预计上述情况将继续延续。

因此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情况，提高各业务模块经营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即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全部剩余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投项目全部剩余资金人民币 38,131.4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原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

规、规范性文件自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以下情形：

- (1) 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
- (2) 不存在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的情形；
- (3)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5) 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在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被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38,000.00 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爱迪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现行有关募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爱迪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困难的经营情况下做出的现实选择，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爱迪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